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2083202510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投融资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520-YZLZ

计划编号：NNZC[2025]3315 号

采购人：南宁市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广西中鑫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投融资项目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520-YZLZ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

甲方（买方）：南宁市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广西中鑫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7 月 17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投融资项目咨询服务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的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投融资项目咨询服务

1.2 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通过采购投融资项目咨询服务，由专业服务机构为南宁市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项目咨询服务，开展合作贷款、助保金贷款、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风险资金池贷款、直接融资、“投贷补”联动机制中相关的技改贷款、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等投融资业务，全程做好项目收集申报、项目现场调查、出具调查报告、项目推荐、组织评审、组织签订融资合同、协调发放贷款、贷后管理、风险预警、风险化解、诉讼追偿等工作，形成并提交服务成果。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项目需求》。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玖万柒仟元整（¥6497000.00）（详见中标通知书）

3.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 服务时间（或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由于融资项目期限特殊性（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8 年期限）和风险处置复杂性要求，乙方在合同到期后须无偿延续服务至投融资项目咨询服务的所有项目本息还款完结后至少 2 年。如涉及特殊项目（包

括但不限于逾期和代偿项目）处置的，应持续到项目办结或诉讼追偿结案后方可终止服务。

3.2 服务地点：南宁市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甲方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5.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应积极整合各类政府资源，为乙方提供涉及本项服务内容的政策解读、政策咨询和政策解决方案，搭建有效政府协调机制。

5.2 甲方引进各类金融机构搭建融资平台，构建有效、顺畅的中小企业融资机制。负责与各家银行、担保公司和上市推荐机构等签订中小企业融资合作协议。

5.3 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部门规章制度和与各金融机构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对涉及中小企业融资要件包括不限于合同金额、利率、期限和担保事项等，明确告知乙方。

5.4 甲方编制和修订投融资业务的管理办法、风险评价办法和项目操作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相关业务流程规定，并对乙方做充分指导和培训，要求乙方按此标准执行实施相应管理咨询服务。

5.5 甲方享有乙方所有投融资咨询管理服务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贷前调查报告及按照甲方风险管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传出、披露或使用。

6.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通过采购投融资项目咨询服务，由乙方为南宁市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项目咨询服务，开展合作贷款、助保金贷款、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风险资金池贷款、直接融资、“投贷补”联动机制中相关的技改贷款、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等投融资业务，全程做好项目收集申报、项目现场调查、出具调查报告、项目推荐、组织评审、组织签订融资合同、协调发放贷款、贷后管理、风险预警、风险化解、诉讼追偿等工作，形成并提交服务成果。

6.2 乙方恪守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业务流程规定，开展南宁市中小企业投融资项目咨询服务的项目调查、项目评价等管

理咨询工作，对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和风险披露充分性负责。乙方未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业务流程规定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就截至合同解除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计付应付款项。

6.3 乙方独立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南宁市中小企业贷款项目调查报告》、风险化解方案或其他体现服务结果文案等书面资料。

6.4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与各个合作金融机构的合同约定条款，不得利用服务之便擅自变更任何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利率、期限和担保事项等。

6.5 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工作：

序号	一级考核指标	二级考核指标
1	贷前管理	企业走访：服务期内实地走访临规、规模以上企业、在贷企业及其上下游经济体 1000 家。
2		投融资对接服务活动：积极协助工信局、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开展投融资对接服务活动 10 场（次）。
3		项目审查：做好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完成项目调查报告并对项目进行风险管控审查、组织审定会审定。
4	贷中管理	合同审查：根据甲方融资管理制度要求，做好融资项目合同、对外合作协议等合同及法律文件的初审工作。
5		转贷业务放款：完成转贷业务放款，帮助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企业完成专项转贷或应急转贷金额合计 3000 万元。
6		贷款项目结构优化：获得融资的新增企业中，完成工业或信息化企业首次放款。
7		平台融资服务金额：完成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融资服务金额 40 亿元。
8		五级分类管理及诉讼追偿：每季度进行一次贷后五级分类，并提交五级分类认定表。对存量项目出现的风险事项及时预警，并提交风险预警表。配合甲方、律师完成日常诉讼工作，每月更新并提交诉讼工作进度表和风险项目进度表。

9	贷后管理	项目风险管理、风险化解及回收：（1）服务期间做好企业风险管控。（2）通过融资主体置换、融资产品置换等方式推动风险化解置换回收 1500 万元，实现服务期内正常还本付息。（3）服务期内实现风险项目回收 1000 万元。
10		档案管理：完成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全部项目贷前材料、合同、审定会、风险分析会及入库联审会等资料（含音视频电子资料）的归档和交接。
11		助保金管理：完成助保金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包括（1）定期与银行核对“助保金池”资金管理台账，每季度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上季度 3 个月的台账；（2）做好贷款结清企业助保金返还日时点数的查询及管理工作，跟进银行给予出具时点数据的回函；（3）做好企业申请退付助保金的回复工作。
12		企业满意度：做好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的企业服务工作。
13	其他	数转促进工作：促成数字化转型企业获得“数转贷”等融资支持。

6.6 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 20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投融资专职业务人员 14 人，项目风险审查人员、合同审查人员、复核人员、诉讼追偿人员 5 人。如在服务期间乙方因人员变动投入人数减少的，应在 7 个自然日内按要求补足。

6.7 乙方至少派 2 名常驻人员在甲方处配合开展日常工作。

6.8 如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以下道德风险行为的：伪造贷款材料，贷中审查不严格，贷后检查流于形式，忽视贷款的监督和收回，重贷轻管、重放轻收，给甲方造成损失形成风险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终身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如乙方存在违规、违法操作行为的、未严格依照投融资最高决策机构评审会决议内容执行的、在移交全部贷前、贷后档案纸质和电子版材料中存在疏忽致使材料缺失的、未能尽职尽责完成与金融机构材料对接及沟通的，从而导致后续诉讼过程中债权不成立、保证人脱保、抵质押不成立、不能执行、破产债权遗失等严重后果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2025 年投融资咨询服务项目考核指标					
序号	一级考核指标	二级考核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标准与细则
1		企业走访：服务期内实地走访临规、规模以上企业、在贷企业及其上下游经济体 1000 家。	7	完成比例计分法	按完成比例计分。计算公式：【实际完成走访家数/1000*7】。走访家数 600

					家以下不得分,超额完成按满分计。
2	贷前管理 (15分)	投融资对接服务活动:积极协助工信局、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开展投融资对接服务活动10场(次)。	2	绝对否决计分法	完成得满分,不完成不得分。
3		项目审查:做好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完成项目调查报告并对项目进行风险管控审查、组织审定会审定。	6	直接扣分法	根据投融资项目审定会上审定委员对项目调查报告打分情况进行考核。以项目报告平均分为考核基数,90分以上计满分,90-80分得5分,79-60分得4分,60分以下不得分。
4	贷中管理 (33分)	合同审查:根据甲方融资管理制度要求,做好融资项目合同、对外合作协议等合同及法律文件的初审工作。	2	直接扣分法	合同审查中因出现明显填写错误或瑕疵,法律风险未提示等情形,甲方出具整改通知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5		转贷业务放款:完成转贷业务放款,帮助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企业完成专项转贷或应急转贷金额合计3000万元。	3	完成比例计分法	得分计算公式:【(实际完成金额÷3000)×3】,超额完成按满分计。
6		贷款项目结构优化:获得融资的新增企业中,完成工业或信息化企业首次放款。	10	完成数量计分法	每完成工业或信息化企业首贷放款1户得0.25分。若首贷放款企业属于专精特新企业的,在原有基础上按市级、自治区级、国家级分别再增加0.05分、0.15分、0.25分。超出10分按10分计。
7		平台融资服务金额:完成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融资服务金额40亿元。	18	完成比例计分法	服务期内某一时间节点的最高融资服务金额大于或等于40亿元得满分。得分计算公式:【(服务期内某一时间节点的最高融资服务金额÷40)×18】。
8		五级分类管理及诉讼追偿:每季度进行一次贷后五级分类,并提交五级分类认定表。对存量项目出现的风险事项及时预警,并提交风险预警表。配合甲方、律师完成日常诉讼工作,每月更新并提交诉讼工作	5	直接扣分法	完成得满分,不完成的每缺一次扣1分,累计两次不完成的不得分。

		进度表和风险项目进度表。			
9	贷后管理（52分）	项目风险管理、风险化解及回收：（1）服务期间做好企业风险管控。（2）通过融资主体置换、融资产品置换等方式推动风险化解置换回收1500万元，实现服务期内正常还本付息。（3）服务期内实现风险项目回收1000万元。	34	直接扣分法、完成比例计分法	（1）在服务期内，未发生风险项目的得12分，每发生一户风险项目扣2分，扣完12分为止。（2）按风险项目实现置换金额计算得分。计算公式：【实际回收金额（万元）/1500（万元）×10】。超额完成可按比例加分，加分上限10分。（3）按风险项目实现回收的金额计算得分（原担保抵押物或质押物通过司法程序拍卖所得款项不计入在内）。计算公式：【实际回收金额（万元）/1000（万元）×12】超额完成可按比例加分，加分上限12分。
10		档案管理：完成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全部项目贷前材料、合同、审定会、风险分析会及入库联审会等资料（含音视频电子资料）的归档和交接。	3	直接扣分法	完成得满分，不完成的按以下标准扣分：（1）项目贷前材料、合同有缺失，每个项目扣0.5分；（2）审定会材料及音视频有缺失，每一场扣0.5分。扣完为止。
11		助保金管理：完成助保金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包括（1）定期与银行核对“助保金池”资金管理台账，每季度次月15个工作日内报送上季度3个月的台账；（2）做好贷款结清企业助保金返还日时点数的查询及管理工作，跟进银行给予出具时点数据的回函；（3）做好企业申请退付助保金的回复工作。	5	直接扣分法	完成得满分，不完成的按以下标准扣分：（1）“助保金池”资金管理台账未提交的，每缺一次扣1分；（2）超出一个月未取得银行出具助保金贷款结清企业应退助保金日的时点数数据回函的，每家企业扣1分；（3）超出一个月未给予申请退付助保金企业的回复的，每家企业扣1分。扣完为止。

12		企业满意度：做好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的企业服务工作。	5	直接扣分法	未接到企业投诉的按完成计分得满分，存在以下情形则扣分。经确认收到企业真实投诉每1户扣1分，扣完为止。企业投诉扣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企业助保金解释答疑工作不到位；在融资服务过程中强制推销企业已明确拒绝的收费服务行为。
13	其他	数转促进工作：促成数字化转型企业获得“数转贷”等融资支持。	-	加分项	每促成数字化转型企业获得融资1户得0.2分，加分上限5分。
		合计	100		

7. 双方约定，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评价标准为：

注：1. 首贷企业为第一次在平台申请并获得融资贷款的企业；

2. 风险项目是指本息逾期超过3个月或发生代偿的项目，含历史风险项目；

3. 考核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考核得分将作为服务合同结算金额的依据：1. 考核分值达到100分（含）以上，则合同结算金额=合同金额；2. 考核分数100分以下，合同结算金额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合同结算金额=（实际考核分值÷100）×合同金额。

8.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8.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由于融资项目期限特殊性（贷款期限为12个月-8年期限）和风险处置复杂性要求，乙方在合同到期后须无偿延续服务至投融资项目咨询服务的所有项目本息还款完结后至少2年。如涉及特殊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和代偿项目）处置的，应持续到项目办结或诉讼追偿结案后方可终止服务。

8.2 付款方式：按服务完成进度的相应比例付款。

合同签订后服务团队到位开展工作，提交实施方案（含人员配备及岗位分工）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50%合同价款；待所有指标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根据最终考核得分对应的合同结算金额，在扣减已支付合同价款后计算剩余款项，据实支付（付款前提供等额发票）。如部分指标验收不达标，甲方有权不支付未完成服务进度部分

的款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9. 乙方退出、淘汰约定

9.1 乙方经营许可、业务范围、股东变更等出现变动而无法再正常承接投融资咨询服务的，应提前 3 个月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做好业务移交手续。

9.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乙方淘汰：

(1) 因乙方违法违规行为导致营业不持续或被停止的；

(2) 全年完成年度融资额低于 70% 的；

(3) 除出现市场系统性风险或整体金融市场严重恶化的情况外，乙方服务项目风险代偿率超过 6%（含 6%）的；

(4) 服务对象客户满意度率低于 85%（含）的。

10. 服务业务特殊事项约定

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业务出现重大调整或变更的，或是因咨询服务成本调整或变更的，乙方需要作出调整和变更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11. 保密约定

11.1 以上双方合作所涉及知识产权应根据实际项目提前约定；对项目所有调查信息不得随意泄露，信息及调查成果所有权属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11.2 没有双方的书面许可或双方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方泄漏合作的相关信息和文件资料，否则造成对方的损失，受损失方有权向对方索赔。

12. 其他事项

12.1 乙方存在违规、违法操作行为，或不按照投融资最高决策机构审定会决议执行，后果严重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 (4) 投标函
- (5) 报价表
- (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中标人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其中有壹份, 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送到代理机构备案, 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官媒上进行合同公示公告。

甲方: 南宁市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科创路 2 号金奔腾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3395625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广西中鑫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科德西路 29 号天誉华庭
1 号楼 250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27616110

传真: 0771-5827050

邮政编码: 5300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南宁鲁班路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中鑫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5050160477900000564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